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汕头市韩江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期)一新津河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 汕头市龙湖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0754-86881191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 2、必须具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平评价证书,并且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3、信用良好,近两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4、需要回避的机构: 无
5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 ①本项目以新津河流域生态系统提质扩容、筑牢生态安全屏障为核心,精准破解流域各类无法自然恢复的生态痛点,通过排污口溯源整治、河道及排灌渠驳岸生态化改造、水域陆域生态系统系统性重构,统筹推进生态护岸、生态缓冲带、滨河湿地、生态涵养林、鸟类栖息地生态廊道营造五大核心工程,为防治项目水土流失,委托具备资质的机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③项目地址: 汕头市龙湖区。 项目内容: 对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 2. 服务内容: ①服务类型: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②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有关文件要求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配合业主单位完成方案上报、成果核对、答疑、补充修改及财政/审计相关配合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地点: 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2. 合同履行方式: 具体以双方签订为准。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为服务质量考虑,预防市场恶性竞争,本项目以估算价 37.664 万元为基数,下浮 35%,即 24.48 万元为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下浮率建议范围为 0~5%,应在报名页面及盖章响应方案中同时体现,如不一致的,以报名页面信息为准; 3. 以最高限价 X (1-下浮率) 为合同暂定价;以预算审核价 X (1-下浮率) 为合同价;结算价以财审结算价为准。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自合同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5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标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2、协助项目建设单位按相关规定进行报批。
10	结算方式	与中选机构协商确立，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